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8]780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6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5.6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612,000.00元。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本公司支付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用人民币39,238,773.59元(不含税)，根据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团协议，本公司支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费人民币47,169.81元(不含税)；本公司已于2017年12月以自有资金支付保荐费943,396.23元(不含税)，剩余应支付承销费和保荐费为人民币38,342,547.17元(不含税)；本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剩余应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用后的余额人民币257,269,452.83元，已于2018年5月22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招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129907192510880银行账号。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441,792.45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7,884,264.1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8年5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3306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114.31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048.16 万元。2020 年半年度，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累计 17,000.00 万元，赎回保本理财产品本金 17,500.00 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理财产品金额为 8,5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8,886.28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788.43
2020 年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9,824.23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114.31
减：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76.36
加：收回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
期末结余募集资金	8,886.28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6.28
保本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	8,5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于2018年5月31日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9年度本公司对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对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签订了补充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129907192510880	募集资金专户	3,862,791.57	活期

2、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资金可滚动使用，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有权部门已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预期年收益率
中信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006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0/29	2020/2/4	91.82	3.8%
中信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226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2/14	2020/5/14	77.55	3.7%
中信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430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5/15	2020/8/12	69.43	3.3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况。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788.4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4.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46.4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48.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3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是	14,606.45	6,242				2022年5月24日	0	0	不适用	否

2. 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是	6,827.73	2,000	66.64	2,000	100.00%	2020年06月03日	0	0	不适用	否
3.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是	2,354.25	5,000	1,047.67	5,000	100.00%	2020年04月22日	0	0	不适用	否
4. 支付收购杭设股份 85.68%股权现金对价	是		10,546.43		9,048.16	85.79%	2020年09月24日	1,921.3	6,777.2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788.43	23,788.43	1,114.31	16,048.16	-	-	1,921.3	6,777.29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不适用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	-	-	-	-	-	-	-	-	-
合计	-	23,788.43	23,788.43	1,114.31	16,048.16	-	-	1,921.3	6,777.2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原计划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设计连锁的网络布局基础上，拟新建广州、沈阳、武汉三家分公司扩展当地业务。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将之前确定的扩张战略做了趋于谨慎的调整，拟减少沈阳、武汉的分公司建设。调整后计划投入金额为6,242万元，</p>										

	<p>与原计划相比减少 8,364.45 万元。</p> <p>2019 年 5 月, 公司收购杭设股份 85.68% 股权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并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高重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3 号)。收购杭设股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 加强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 扩大及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故公司拟将“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及“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10,546.43 万元, 用途变更为支付收购杭设股份 85.68% 股权中部分现金对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原计划主要建设内容为构建协同设计管理平台、市场经营管理平台、日常管理平台为核心内容的信息平台, 覆盖公司协同设计、项目管理、综合办公管理等各个运营层面的需要。项目建设期为三年, 该项目投入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收益, 其产生的间接经营效益最终将体现于公司实际运营所产生的利润中。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 公司通过系统整合、数据管理优化、选择性价比较高的设备等措施, 节约了项目资金支出, 降低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根据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后续规划, 公司决定减少“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投入资金总额, 调整后计划投入金额为 2,000 万元, 与原计划相比减少 4,827.73 万元。</p>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设计研发中心, 对各建筑工程领域、各专项设计领域中的重大共性问题以及业务实践中的具体问题进行专项研究。项目建设期为三年, 该项目投入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其产生的间接经营效益最终将体现于公司实际运营所产生的利润中。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 综合设计研发能力的重要性日益提高, 公司综合设计业务发展亟需各专项研究项目的支持, 公司决定增加“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金额, 调整后计划投入金额为 5,000 万元, 与原计划相比增加 2,645.75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资金可滚动使用, 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p>

	50,000 万元。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有权部门已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2. 其他募集资金将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分批进行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投入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收益。本项目实施的核心意义在于通过信息平台的建设和运营，融合并优化公司各项资源，提高公司业务运营效率和综合管理能力，同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该项目产生的间接经营效益最终将体现于公司实际运营所产生的利润中。

[注 2]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建设项目旨在通过建设设计研发中心，集中并强化公司研发资源，践行建筑设计领域“艺术创作与工程技术相结合”道路，提升综合设计研发能力，为公司实际业务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也为公司战略制定提供前瞻性指向。本建设项目的间接经济效益将体现在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中。